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了解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上述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俊民、崔治中、马闯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